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方如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7號、114年度罰執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方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賴方如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1 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
02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
03 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
04 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05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06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07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08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09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
10 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
11 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
12 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
13 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
14 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
15 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
16 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本件受刑人黃俊達均因賭博案件，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19 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20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
21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同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
2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
23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24 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25 號1、2已定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宣告刑加計之總和（罰金
26 新臺幣3萬2,000元），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受
27 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均為賭博案件，犯罪時間分為111年1
28 1月2日及3日、111年5月17日、111年4月26日，揆諸前開法
29 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
30 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
31 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並參

01 酌本院發函請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被告收
02 執後並未回覆等情（見本院聲卷第19至23頁），爰就附表所
03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6 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郭淑琪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受刑人賴方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賭博	賭博	賭博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 5,000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一日	罰金新臺幣 8,000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一日	罰金新臺幣 20,000元，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2 日、3日	111年5月17 日	111年4月26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12319號	彰化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14380號	臺中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984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81號	112年度簡 字第743號	113年度訴 字第204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7日	112年4月25日	113年6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81號	112年度簡字第743號	113年度訴字第20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4月17日	112年6月10日	113年7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319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14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09號
		編號1、2經彰化地院112年度聲字第843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萬2,000元(彰化地檢113年度罰執更字第2號,已執畢)		